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5 人，董事胡谋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董事沈志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志华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为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蓉科技”）资产负债结构，保障其后续业务的正常、有序开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国蓉科技增资人民币 18,343.60 万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国蓉科技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增加至 28,343.60 万元，公司仍持有国蓉科技 100% 股权。

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2022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8日